

其他事項說明

「碳費收費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 (三) 聯絡人：葉技士
- (四) 電話：02-23222050 分機 66822
- (五) 傳真：02-23221821
- (六) 電子郵件：chiawei.yeh@moenv.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本次修正草案經預告及蒐集各界意見後，未作重大修正。第三條之一係為使首次符合碳費徵收對象規定之事業，於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後，仍有合理之財務規劃及制度銜接期間；第九條則為兼顧歷史減量額度之制度轉換及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之實務調適，明定該等事業得於一定上限及期限內使用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並訂定其扣除比率。預告後僅依各界意見檢視相關文字及規範內容，修正目的、適用對象與主要制度均未變更。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草案預告期間各方所提意見，主要涉及首次納管事業碳費申報繳納義務之起始年度、首次符合規定之認定範圍，以及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之適用條件與扣除比率。經研析，首次納管事業於納管初期尚須投入資源完成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並進行減量措施及財務預算規劃，爰使其碳費申報繳納義務自完成前一年度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年度之次年起辦理，以維持制度合理銜接；惟曾就同一事業或同一排放源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或繳納碳費者，因已有相關申報經驗及排放資料基礎，不屬首次符合之情形。

另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係於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施行前依舊制取得，為兼顧歷史額度之制度轉換，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得於收費排放量百分之十之扣除上限及碳費開徵後前三年之期限內使用；惟考量該等事業已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爰將其額度扣除比率定為零點一，以避免碳費價格訊號過度稀釋。各方意見均已納入法制作業及後續執行參考。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次修正曾評估維持現行規定，使首次符合碳費徵收對象規定之事業立即依一般規定申報繳納碳費，以及不開放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先期專案減量額度等方案。惟首次納管事業尚須建立排放資料、完成盤查查驗，並辦理減量及財務規劃，如未給予合理銜接期間，可能增加制度適應及行政作業負擔；另全面禁止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既有先

期專案減量額度，未能兼顧歷史額度持有者之合理信賴及制度轉換需求。

爰採明定首次納管事業碳費申報繳納義務起始年度，並容許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在百分之十扣除上限、碳費開徵後前三年期限及零點一扣除比率下有限度使用先期專案減量額度。所擇方案較能兼顧行政可行性、事業合理調適、歷史額度之制度銜接及碳費減量誘因。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次修正係綜合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期程、首次納管事業建立排放資料及辦理財務規劃所需時間、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之制度沿革與使用情形、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之產業特性，以及草案預告與研商所蒐集之意見辦理。

第三條之一所定申報繳納起始年度，係配合事業首次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後所需之制度銜接時間；第九條所定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之使用期限、扣除上限及扣除比率，則係考量該等額度屬舊制下取得，並衡酌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已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爰採較低之零點一扣除比率，以兼顧歷史額度之有限度使用及維持碳費價格訊號，確保碳費制度穩健推動。